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頁次

- 一、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列管 24 項重要計畫，其中 10 項業務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二、113 年度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惟「45 至 49 歲組」勞參率略有下降，允宜精進促進就業措施，俾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雖逐年成長，惟尚有成長空間，允宜廣續多元宣導，俾增裕其退休金以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 2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雖逐年成長，惟尚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多元宣導，俾增裕其退休金以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113 年度預算基金收繳 2,825 億 1,847 萬 6 千元，基金給付 395 億 3,373 萬元，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429 億 8,474 萬 6 千元；決算基金收繳 3,032 億 961 萬 3 千元，基金給付 589 億 8,770 萬 4 千元，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442 億 2,190 萬 9 千元。經查：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國籍人員、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 7 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同法第 17 條規定：「依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據此，勞保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或簡稱自提)作業，以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二)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及比率逐年增加，迄 113 年底已達為歷年來最高，惟仍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多元宣導

迄 113 年底止，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19 萬 5 千人及 15.59%，均為歷年來最高(詳表 1)；按勞工保險局

統計資料分析，113 年底自提人數較 112 年底增幅為 12.21%，且月提繳工資越高者，自提意願越高，然自提者平均提繳工資 6 萬 6,512 元，為整體提繳人數之平均提繳工資 4 萬 6,162 元之 1.44 倍；月提繳工資在 7,500 元以下者(最低組)，自提比率僅佔 1.59%，而月提繳工資 11 萬 101 元以上者(最高組)，自提比率高達 50.52%。高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相較中低所得勞工為高，然我國現行自提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致自提退休金者仍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恐不利中低所得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並非強制性，勞工須考量自身所得、消費支出及財務規劃等因素，取決於勞工個人意願；勞工保險局表示，未來將持續積極宣導，鼓勵勞工參加自提，並加強宣導年輕族群打工或就業時可參加自提，及早為老年生活儲蓄準備。鑒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雖已逐年增加，惟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對自願提繳比率偏低之勞工族群加強宣導，以提高退休生活之保障。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情形統計表單位：人；%

統計時間	提繳總人數 (A)	自願提繳人數 (B)	自願提繳比率% (B/A)
107 年底	6,777,903	520,326	7.68
108 年底	6,966,983	610,793	8.77
109 年底	7,084,436	714,349	10.08
110 年底	7,242,421	834,645	11.52
111 年底	7,413,229	984,332	13.28
112 年底	7,514,207	1,064,618	14.17
113 年底	7,662,559	1,194,653	15.59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https://statfy.mol.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綜上，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逐年提升，迄 113 年底已達歷年來之最高，惟尚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多元宣導，俾增裕退休金以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分機：1915 楊莉敏）